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  
造林林木养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X-FW-2557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ZX-FW-255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251.2897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1.28970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251.289704	1项	大宁调蓄水库水环境维护、调度中心林草绿地养护、水库林草绿地养护、中堤泵站林草绿地养护、园博泵站林草绿地养护、首钢分水口林草绿地养护、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7、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水务局外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账 号：3531018080979966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马工 010-803647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系方式：崔梦雪、156322228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梦雪

电 话：15632222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p> <p>考察地点： /</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p> <p>召开地点： 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水 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 造林林木养护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35310180809799668 备 注: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本项目采用纸质版文件线下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劳务；</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高于30%；</p> <p>（3）其他要求：分包必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分包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依法分包，法律法规有明确关于分包的规定必须遵守；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格条件和相应资格资质。</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崔梦雪；</p> <p>联系电话：1563222289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费；</p> <p>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p>
28	其他补充事项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4份。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密封。</p> <p>2、密封处应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禁止开启。</p> <p>3、电子版文件1份（应为正本盖章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

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

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

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b>必须</b> 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34分）

商务部分（3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34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2	<p>3年内（2022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0-9	<p>近三年（2022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3	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能力	0-6	<p>第一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2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6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具有1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安全负责人未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或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不足1年。得0分</p> <p>注：需提供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类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0-7	<p>第一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3人（含）以上，得7分。</p> <p>第二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2人，得4分。</p> <p>第三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1人（含）以下，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p>

技术部分评分表（56分）

技术部分（5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56分）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0-12	<p>第一等次：对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废弃物的消纳、鱼苗投放、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p>

				<p>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2分。</p> <p>第二等次：对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废弃物的消纳、鱼苗投放、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得9分。</p> <p>第三等次：对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废弃物的消纳、鱼苗投放、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6分。</p> <p>第四等次：对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废弃物的消纳、鱼苗投放、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3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不得分。</p>
2		<p>养护工作重点措施</p>	<p>0-12</p>	<p>第一等次：针对平原造林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增殖放流，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2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平原造林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增殖放流，有任意一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9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平原造林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增殖放流，有任意二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平原造林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增殖放流，有任意三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五等次：针对平原造林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增殖放流，均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不得分。</p>
3	主要养护 关键点及 措施	<p>0-10</p> <p>第一等次：苗木养护、水面保洁、护坡保洁、鱼苗投放关键点明确，制定定期养护措施，即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服务，明确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内容详细得10分。</p> <p>第二等次：苗木养护、水面保洁、护坡保洁、鱼苗投放关键点明确，制定定期养护措施，即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服务，有任意一项未明确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得7分。</p> <p>第三等次：苗木养护、水面保洁、护坡保洁、鱼苗投放关键点明确，制定定期养护措施，即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服务，有任意二项未明确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得4分。</p> <p>第四等次：苗木养护、水面保洁、护坡保洁、鱼苗投放关键点明确，制定定期养护措施，即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服务，有任意三项未明确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明确养护关键点，制定定期养护措施，即修枝、施肥、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等服务不得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8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8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5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2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不得分。</p>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7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不得分。</p>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不得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 2.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51.289704万元，其中水库-水环境保洁、水库-林草绿地养护合计最高控制价56.898895万元，水库-调度中心林草绿地养护最高控制价10.501032万元，中堤泵站-林草绿地养护最高控制价15.740377万元，园博泵站-林草绿地养护、园博泵站-首钢分水口林草绿地养护合计最高控制价12.1494万元。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最高控制价为156万元。本预算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预算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3.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 (1) 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新中选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 实施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采购人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

##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定价方式：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结算，如经采购人考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扣款、罚款、违约金及采购人损失等相应款项。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人工、养护用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 付款进度：

合同价款1：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由采购人按本合同单价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合同价款2：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扣除合同价款1后的金额。

2025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025年9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025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采购人支付进度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

(4) 付款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审计配合工作。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平原造林：通过合理组织，切实履行大宁管理处相关职责，按照《市园林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平原造林工程林木的日常养护工作，巩固平原造林工程的建设成果。

水环境保洁：通过完成本项目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增殖放流的实施，以达到水面清洁、涵养水源、提升公众形象，为市民打造安全、优美的水生态环境。

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显著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提升水务行业的外部形象。在提升公众形象的同时，为市民营造安全、优美的水生态环境。通过涵养水源、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实现保护水质的目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城市园林绿

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制度规范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相应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新制定或更新了项目相关技术标准、维护标准、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供应商应遵照新制定或更新后相关标准、办法、预案履行相应义务。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对平原造林工程520002.60m<sup>2</sup>内栽植的苗木、花卉、草坪等进行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等养护工作。其中主要包括苗木42165株（落叶乔木15785株、常绿乔木2702株、花灌木23678株）。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环境保洁：对大宁调蓄水库2.1km<sup>2</sup>的水面进行保洁，通过打捞水草、漂浮物等水面垃圾保障水库水面干净整洁。水库泵站两侧区域保洁和防火打草，中堤泵站南北两侧区域保洁，中堤泵站护坡保洁和防火打草，道路保洁除雪（中堤路、主副坝路），通过拾捡垃圾及杂物，保障岸坡、滩地干净整洁，防火防灾。增殖放流投放鱼苗8000kg。

### ◆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库区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橡胶坝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污水处理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

河西支线工程：中堤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园博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首钢分水口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

大宁调度中心：苗木林草绿地养护。

## （2）服务要求

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等级为三级。

合同期内林草绿地出现死亡的，须按原数量、规格完成补植。

需在合同签约日开始进场服务。

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供应商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采购人合理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 （3）项目要求

采购人参照已制定和新制定的项目管控办法、技术标准、运维标准、考核办法等开展日常项目监督检查与考核，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和各类标准规范组织项目实施，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定期考核，考核应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及采购人相关制度进行处置。

##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维护综合管理要求：**

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维护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

供应商配备能够满足维护要求、标准的维护人员等，做好各维护地点的设维护计划安排。项目负责人应做好各站点维护统筹协调工作，维护人员应具备园林绿化等相关方面的技能。维护人员数量应满足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维修养护工作要求。

供应商的维修养护人员基本情况须提交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向供应商提出更换。

供应商应制定维护人员培训及教育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 **维护实施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设备设施的相关维护标准、规范等制定详细、全面的维护养护实施方案和计划，并及时报采购人审批。

供应商应按维护作业标准、规范、维护方案、工作计划等实施维护工作，维护内容、标准及频次应符合质量、进度、周期要求。

工程维修养护应做好维修养护记录、台账，并定期整编所有工作中形成的记录、台账和技术档案。

供应商必须自行配备满足维修养护工作需要的各类工器具、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等，并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对于采购人已配置并交由供应商使用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发生损坏、丢失等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合同期结束后，应完好移交采购人。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供应商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并及时提出维修方案和计划，报采购人审批。

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设施的缺陷。

供应商应建立一直不少于10人的应队伍，配合设备设施应急抢险处置相关工作。

### **3. 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新中选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 6.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

(2) 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7. 工程量清单

清单见附件-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采购清单。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 林林木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忠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三）项目内容：

（1）平原造林养护面积520002.60m<sup>2</sup>。

（2）水环境保洁：水库水面保洁2.1km<sup>2</sup>，水库泵站两侧区域保洁和防火打草，中堤泵站南北两侧区域保洁，中堤泵站护坡保洁和防火打草，道路保洁除雪（中堤路、主副坝路），增殖放流投放鱼苗8000kg。

(3) 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大宁调蓄水库工程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保洁，河西支线工程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大宁调度中心苗木林草绿地养护。

##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的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和水环境保洁工作，河西支线工程、大宁调度中心的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工作。

1、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对平原造林工程520002.60m<sup>2</sup>内栽植的苗木、花卉、草坪等进行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等养护工作。其中主要包括苗木42165株（落叶乔木15785株、常绿乔木2702株、花灌木23678株）。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水环境保洁：对大宁调蓄水库2.1km<sup>2</sup>的水面进行保洁，通过打捞水草、漂浮物等水面垃圾保障水库水面干净整洁。水库泵站两侧区域保洁和防火打草，中堤泵站南北两侧区域保洁，中堤泵站护坡保洁和防火打草，道路保洁除雪（中堤路、主副坝路），通过拾捡垃圾及杂物，保障岸坡、滩地干净整洁，防火防灾。增殖放流投放鱼苗8000kg。

### 3、苗木林草绿地养护保洁

(1)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库区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保洁，橡胶坝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污水处理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

(2) 河西支线工程：中堤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路面保洁，园博泵站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首钢分水口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绿地及巡视路保洁。

(3) 大宁调度中心：苗木林草绿地养护。

### (二) 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1) 苗木林草绿地养护等级为三级。

- (2) 合同期内林草绿地出现死亡的，须按原数量、规格完成补植。
- (3) 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
- (4) 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 (5) 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 (6) 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 (7)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开始进场服务。

## 2、执行规范标准

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年修订）》
- (2)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 (3)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4)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5)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新中选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上述合同总价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

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成本的风险费用。

2. 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合同价款1：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价款。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投标文件。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1：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由甲方按本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2：由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扣除合同价款1后的金额。

(2) 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 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4. 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6. 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结算，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扣款、罚款、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等相应款项。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前述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日期：2026年1月31日。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双方另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四)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

(五)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工作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七) 出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服务频次，乙方不得加收服务费用。

(八) 在乙方进行工作过程中，甲方在有条件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九)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进行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或更改工作措施。

(五)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

(六)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本项目情况，统筹项目人员安排，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项目交接、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八) 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九) 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每月对工作情况自检一次，并做好自检记录。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 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 (十五) 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本单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4、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六) 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七) 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八) 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保障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成 60 日内，在无遗留问题后，经乙方申请验收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五) 验收程序：经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七) 验收标准：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

(八) 验收通过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外使用本项目成果时需征的甲方同意。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主体工作分包、转让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非主体工作需按照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实质性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是否外商投资（请进行选择）：是 否。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分部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水库-水环境保洁		
2	水库-林草绿地养护		
1-2	合计		
3	水库-调度中心林草绿地养护		
4	中堤泵站-林草绿地养护		
5	园博泵站-林草绿地养护		
6	园博泵站-首钢分水口林草绿地养护		
5-6	合计		
7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合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最高控制价 251.289704 万元。其中分部 1、2 合计最高控制价 56.898895 万元，分部 3 最高控制价 10.501032 万元，分部 4 最高控制价 15.740377 万元，分部 5-6 合计最高控制价 12.1494 万元。分部 7 最高控制价为 156 万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